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色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起诉公司的案件的判决。(上述诉讼事项详见2017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平安银行诉中色股份和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2日,平安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明铜业)等公司,并将其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案号为(2017)浙0211民初4433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9日公司与阳明铜业分别签订了三份银行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阳明铜业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合同约定数量,品质的货物。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阳明铜业开具了总金额为6,000万元的三份商业承兑汇票。

阳明铜业与平安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汇票承兑总协议》和《国内信用证开证总协议》,约定由平安银行为阳明铜业承兑汇票,并开立信用证。为此,阳明铜业将公司出具并承兑的总金额为6,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交给平安银行,用于担保前述合同项下的部分债权。

阳明铜业无力还款,平安银行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7日和2017年3月13日分别就上述票据要求公司兑付。平安银行于2017年4月12日,平安银行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8-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17年6月20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具体实施情况

1.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及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具体实施情况

1. 公司拟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以总股本312,35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3